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5-067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0日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7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6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进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8人,代表表决权股份141,079,72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4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表决权股份136,833,60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02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3人,代表表决权股份4,246,12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刘律师、赵志莘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851,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8%;反对146,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6%;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3%。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4,017,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205%;反对146,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13%;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8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850,2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7%;反对146,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6%;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1%。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4,016,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946%;反对146,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13%;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4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6,066,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96%;反对4,291,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44%;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9%。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3,913,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641%;反对249,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17%;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41%。

就本议案的审议,刘进、陈伟、吴志雄、成都水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朱江先生、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和郭智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4.01选举朱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7,462,0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357%。

4.02选举刘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6,877,0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211%。

4.03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6,877,0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211%。

4.04选举吴志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6,866,9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139%。

4.05选举郭智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6,876,9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2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4.01选举朱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3,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35%。

4.03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3,4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32%。

4.04选举吴志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3,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54%。

4.05选举郭智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3,3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09%。

综上表决情况:朱江先生、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郭智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桥云先生、刘进先生和罗华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5.01选举张桥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7,012,0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68%。

5.02选举罗华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6,916,9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493%。

5.03选举罗华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6,869,1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1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01选举张桥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8,4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5%。

5.02选举罗华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3,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29%。

5.03选举罗华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5,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73%。

综上表决情况:张桥云先生、刘进先生和罗华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刘律师、赵志莘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1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厅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0日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朱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事情况

经全体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同意选举刘进先生、陈伟先生、郭智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同意选举刘进先生、陈伟先生、郭智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同意选举陈伟先生、朱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

门委员会,经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 (1)战略委员会:朱江先生(召集人)、刘进先生、吴志雄先生、郭智勇先生、骆玲先生
- (2)审计委员会:罗华伟先生(召集人)、张桥云先生、朱江先生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骆玲先生(召集人)、罗华伟先生、陈伟先生
- (4)提名委员会:陈伟先生(召集人)、张桥云先生、朱江先生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志雄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宇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志雄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志雄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志雄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志雄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志雄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志雄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志雄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志雄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专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志雄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专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专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专员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志雄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专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1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专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专员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志雄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专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1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专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专员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志雄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专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1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专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专员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志雄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专员,任期三年,与公司